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211號

原告 台大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仕軒

被告 兆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婉羚

訴訟代理人 吳觀明

吳觀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罰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腦公司）簽訂神腦國際中華電信行動通訊門號代辦契約書，由神腦公司授權原告代辦中華電信行動通訊門號，被告並經由原告取得中華電信門號供客戶使用，原告就被告申請使用門號之數量付與佣金，嗣後再向神腦公司領取，若為異常門號（NO CALL，指中華電信對門號之6個月的觀察期間內皆無訊號發出，如無通訊或通話記錄），原告即應給付神腦公司每門號3,000元之罰款。然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至5月經手申辦之其中50支行動電話門號出現申辦異常，致原告遭神腦公司罰款15萬元（每一門號罰款3,000元），惟就上開申辦門號之佣金，原告已全數給付被告，被告自應負擔申辦異常之罰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經由原告告知後，被告才知道NO CALL的定義，被告有向原告提出流量數據，並請原告向神腦公司反應

，神腦公司回覆內容為「在某時間點查核為異常」，但無法提供確切的時間，所以被告對該部分有很大的質疑；又申辦異常需要扣款並無書面依據，皆是原告主張的項目及金額扣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神腦國際中華電信行動通訊門號代辦契約書、中華新辦/NP 佣金明細表、109 年 6 月及 7 月代銷商門號開通獎勵金暨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37 至 53 頁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雖辯稱：申辦異常需要扣款並無書面依據，皆是原告主張的項目及金額扣款云云。惟依原告提出之中華新辦/NP 佣金明細表記載：「若遇 NO CALL 罰款 3000 元」（見本院卷第 45 頁），並提出異常門號之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46 至 51 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共有 50 筆門號申辦異常，且每筆門號需扣款 3,000 元乙節，並非無憑。

（二）再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切結書觀之（見本院卷第 52 至 53 頁），被告已同意給付原告每筆門號 3,000 元之罰款，原告並依被告公司提供之客戶申辦文件及選購商品向神腦公司申訴，若申訴成功便將罰款退回被告，然申訴結果仍經神腦公司判定查核異常，有原告及神腦公司之電子郵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 129 頁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即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15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為寄存送達，經 10 日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效，見支付命令卷第 38 頁）之翌日即 10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陳家蓁